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主要交易

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出售興業銀行A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2017年2月3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2017年2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2017年3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已獲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於2017年3月16日，本集團於上證所出售了合共3,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出售所得淨款為4,953萬元人民幣（「2017年出售事項」）。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本公司已出售23,000,000股興業銀行A股（「2016年出售事項」）。由於2017年出售事項及2016年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合併計算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鑑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2017年出售事項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已獲遵守。

在進行2017年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40,936,000股興業銀行A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215%權益。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7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